公司代码:603797
转债代码:113526

公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炯顺	郭浩楠
电话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ltep@lt-hbgf.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04,560,437.68	10,274,414,572.67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3,358,518.63	3,044,143,121.95	3.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267,232.44	702,247,044.82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80,106.03	123,185,447.77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569,686.47	118,085,484.16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99,357.57	31,619,993.98	40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4.26	减少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0	260,517,371	0	质押 136,000,00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3	71,469,440	0	无
陈泽锋	境内自然人	1.72	10,052,3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3	6,619,935	0	未知
蔡春生	境内自然人	0.52	3,034,260	0	未知
陈彩姬	境内自然人	0.45	2,600,000	0	未知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0.35	2,047,491	0	未知
吴炳侠	境内自然人	0.32	1,880,279	0	未知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31	1,837,400	0	未知
陈林坤	境内自然人	0.27	1,590,7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鹏、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鹏、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100%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联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56.8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因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务中不再包括废弃油脂（UCO）生产和销售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应收服务费政府客户支付出现困难，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数	利润总额影响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747,515.92	44,590,197.63	-44,590,19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24,647.34	-1,923,225.74	1,923,225.7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316,430.71	-23,144.15	23,144.15
合计	150,688,593.97	42,643,827.74	-42,643,827.74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金额与按该应收款项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政府客户组	应收政府客户的污水处理及相关服务费
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其他客户的运营服务费

（4）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项目保证金或政府单位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政府单位税费补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主要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编制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42,643,827.74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78
债券代码:113600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田蜜
电话	0755-29891365	0755-2989136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tianmi@stalloy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70,487,711.12	3,581,297,324.02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8,669,821.54	1,593,406,983.92	-4.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3,034,025.50	647,181,478.12	7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37,693.01	-49,033,236.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74,072.16	-51,733,095.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6,815.23	-41,329,142.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2.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字敏	境内自然人	21.16	35,111,774	-	质押 32,148,796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2	25,262,290	-	质押 11,985,00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15,206,640	-	无 -
楼奕霄	境内自然人	5.00	8,292,626	-	无 -
夏勇强	境内自然人	1.48	2,453,120	-	无 -
林晓因	境内自然人	1.44	2,387,300	-	无 -
联创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236,800	-	无 -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0.99	1,650,000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236,000	-	无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9	1,145,100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字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字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3、公司原董事、高管夏勇强，公司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原董事邓相振担任联创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原监事黄曌担任联创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字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819 公司简称:天能股份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能股份	68881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歆翔	余芳蕾
电话	0572-6029388	0572-60293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电子信箱	dshhgs@tianneng.com	dshhgs@tianne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025,671,293.52	35,831,963,205.83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33,584,796.39	15,421,459,000.15	1.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22,414,162.70	21,567,777,473.71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186,508.27	1,092,334,163.95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797,579.96	907,829,861.64	-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872,391.08	1,714,262,502.57	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7.73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12	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12	9.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	3.59	增加0.4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1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8	796,00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9,732,393			无
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4	9,140,000			无
长兴任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8,460,000			无
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8	6,590,000			无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2	6,015,625			无
长兴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9	5,740,000			无
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8	5,640,000			无
长兴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8	5,63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943,26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能投资为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均为天能香港100%直接持股的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天能控股、天能投资合计持股100%的天能商业系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丰、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融6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保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陈勤忠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勤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离职后，陈勤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勤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勤忠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勤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陈勤忠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475,175.9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年1月1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751,759,720.00
2	减:支付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74,535,774.38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827,361,563.01
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
6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7,105,518.14
7=1-2-3-4-5+6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6,967,900.75
8=7+5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86,967,900.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长兴支行、平安银行湖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朝晖支行、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河南”）、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安徽”）、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汽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锂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与公司、天能锂电、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中信证券因募投项目“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变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天能汽电及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6月 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表4——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0GWh锂电池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新能源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397,302.71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全部资金余额（含超募资金113,517.83万元、差额资金2,202.66万元及利息收入